

九十一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〔星期二〕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 俊彥

出席：陳龍英、蔡文祥（請假）、林振德、黃慶隆、裘性天、張仲儒、張豐志、劉增豐、吳重雨（張仲儒代）、陳鄰安、陳信宏、徐保羅、周景揚、郭正次（陳家富代）、黃志彬、盧定昶、莊明振、高文芳、任維廉、廖威彰、周英雄（請假）、毛仁淡（請假）、周倩（請假）、吳炳飛（請假）、彭德保（請假）、高凱（請假）、林進燈（請假）、許巧鶯（請假）

列席：劉育東

記錄：陳素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二、執行長報告：

（一）「建築學院」已獲教育部核准籌設，考慮未來配合學校藝術與設計之規劃，未來申請更名為「建築與設計學院」，先前申請成立之「數位設計媒體研究所」為與應藝所領域有所區別，擬於二年後申請更名為「數位空間媒材研究所」。（詳如附件 P1-2）。

（二）本校現行在職專班師生比偏高（詳如附件 P3-4，P4 對照表統計截至 91.8 月，僅供參考），為求落實在職教育，不偏離其理念，校規會宜考量以下數點審核：

甲、考慮教學及研究的品質。招生人數目前宜控制，師生比嫌過高、或單一系所成立數個班或跨數個班，且與現行正規研究所教育差距較遠之單位，宜檢討招生人數。

乙、申請新成立之在職專班，必須有良好的課程規劃，而非學分班式的鬆散組合，始可建立有品質之專班教育。

在職專班為頒授學位之教育系統，與學分班性質不同，且收費有一定之價位。在講師費與現行之校方規定之鐘點費差距過大，及考慮學校管理費比例，且考慮在職教育理念與品質，均宜檢討有適度的平衡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校 92 學年度報教育部增設「數位娛樂設計研究所」，請討論。（校規會提）

說明：（一）本案經 92.6.6 本會授權之「國立交通大學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設置推動研討會」會議討論通過（詳如附件 P1-2）。

（二）本案計畫書另附供參。

決議：經無記名投票後，以相對多數通過。本案宜訂定更適切名稱並授權由籌備小組於報部前研訂。

二、案由：擬於九十二學度增設「理學院應用科技碩士在職專班」，請討論。（理學院提）

說明：(一)本案業經 92.6.6 本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（詳如附件 P5）

(二)本案計畫書另附供參。

決議：經無記名投票後，以相對多數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擬於九十二學年度增設「永續環境科技碩士在職專班」，請討論。（校規會提）

說明：(一)本案原經 92.5.30 本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
(二)有鑑於工學院在職專班現有師生比偏高，且去年方增設一班，工學院內將由三系一所成立五個在職專班。考慮院招生人數不宜再增加，因此 92.5.30 本會通過該班設立之條件為「招生名額由工學院院內自行調整，不另增加」。

(三)惟有關招生名額是否由內部調整或新增，工學院有疑義，仍待釐清，爰提案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請教務處依學校所定之相關辦法及評鑑結果後酌定之。

附帶決議：

(一)本校在職專班師生比日益惡化，招生名額宜酌減。員額之管控應回歸教務處，請教務處在總量控制及招生品質各方面考量後，將招生名額之分配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並於招生會議及校務會議中報告。

(二)各學院應僅有一個在職專班，下分設各組，經教務處評鑑後，得作內部調整或增減。

(三)各學院應對教師於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妥為規範。

附註：本紀錄如需更正，請於一週內（6月24日前）告知秘書室承辦人，否則即自動生效。